

中共抚顺市委统战部关于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3月13日至5月22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市委统战部开展了常规巡察。7月19日，市委巡察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围绕持续抓好整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本着“立行立改、真纠真改、彻查彻改”的原则，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研究、督促，主持召开巡察整改动员会、部署会、推进会，研究部署巡察问题整改工作，逐项分析原因、查找症结、研究对策，定期听取整改情况汇报，跟进各项问题整改落实进度，带头领办重点难点问题，亲自部署重要工作、亲自过问重大问题、亲自协调重点环节，督促提醒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整改责任，确保巡察整改工作横向覆盖，落实到位。坚持举一反三，以点带面，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在扎扎实实的巡察整改中建强统战干部队伍，把巡察整改成效转化为推动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二）市委统战部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聚焦市委第

二巡察组反馈意见中的5方面32项具体问题，立即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关于落实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召开民主生活会，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深挖问题根源，找准差距不足。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列出责任清单，逐条逐项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逐一对账销号，确保整改工作件件有落实、件件有回音。先后7次召开巡察整改推进会，坚持从政治上看问题、从思想上查根源、从行动上找差距，在扎扎实实的巡察整改中锤炼党性、补齐短板、建强队伍，真正以整改促进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了5方面、32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问题31个，正在推进整改问题1个；指出意见建议3个，已完整意见建议3个。制定整改措施69条，已完成68条。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31个。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31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 关于“理论学习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准确对照市委宣传部下发的《年度县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合理制定部班子理论中心组学习方案，做好会前自学、会中交流研讨、

会后资料整理归档，全方位保障学习效果。

2. 贯彻“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落实抚统组〔2021〕10号文件要求，制定年度调研检查计划，成立4个调研检查工作专班，围绕“构建和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落实党委（党组）统战工作责任制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加大党外干部储备力度，会同市委组织部对全市党外干部队伍建设进行摸底调研，积极对有关推荐人选进行储备。

3. 关于“‘第一议题’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规范“第一议题”学习内容，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实际提出贯彻落实意见，以高度政治自觉，推进“第一议题”制度落实落地。

4. 关于“方案不完善”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梳理形成《全市统一战线服务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分解“作战图”》，确保达到可量化、可考核、可评估的要求。

5. 关于“措施不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推动市法院、市工商联深入开展“法企面对面 护航民企高质量发展”专项活动，助力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持续加强律师服务团建设，帮助企业和商协会守法诚信

经营，进一步发挥我市新阶层人士力量，助力我市营商环境建设。

6. 关于“结合实际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市委统战部先后赴清原、新宾等县区参加了相关民主党派开展的民主监督调研活动；组织召开了全市民主监督专题协商座谈会，听取各民主党派市委会、无党派人士围绕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开展民主监督调研情况。开展“百名专家献百策，兴企促振兴”活动，推动高校建立136人专家信息库，搭建服务企业平台，帮助企业打通“堵点”，补上“断点”，解决“难点”。

7. 关于“资金项目监管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继续加强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的督促检查。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全面监管，2021年至2023年对74个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进行了实地检查，重点围绕项目真实性、合规性、入库纳统情况等深入现场进行核查，切实掌握项目实际情况。

8. 关于“宗教工作‘四员’培训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提高对宗教工作“四员”培训重视程度，严格规范参训工作各个环节。进一步调动参训人员学习宗教政策法规的积极性、主动性，联合市社会主义学院举办抚顺市宗教理论政策法规培训班，切实增强基层宗教干部做好宗教工作

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

9. 关于“保密管理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完善《市委统战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保密知识宣传学习，强化保密管理，加强保密工作日常检查，加强涉密人员和保密要害部位的保密管理，真正做到以查促防、以查促改、以查促管。

10. 关于“宗教场所检查工作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规范宗教活动场所检查流程，联合检查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抚顺市宗教活动场所检查记录表》，涵盖建筑、消防、“四进”等方面的内容，完整记录存在的问题隐患、整改时限和整改落实等情况，均形成工作记录，确保检查形成工作闭环。

11. 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坚持每季度召开意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会议，分析研判统战各领域意识形态工作形势，进一步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到位；明确要求部领导班子成员在述职述廉报告中要结合工作实际专门阐述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12. 关于“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制发《关于调整市委统战部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调整意识形态工作领导

小组及其组成人员，明确成员职务、姓名，切实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

13. 关于“落实‘一岗双责’不严谨”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精心研究制定和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分管领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汇报，进一步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4. 关于“廉政谈话有缺失”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完善《市委统战部廉政谈话方案》，明确谈话程序和纪律要求，谈话时要动真碰硬，存在问题要说到位、谈到点，提出的意见建议要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进一步规范廉政谈话记录标准。

15. 关于“国有资产闲置”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积极与市财政局沟通联系，持续推进问题解决。

16. 关于“固定资产入账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积极与市财政局、市营商局（市大数据局）沟通联系，研究有效解决问题的办法，完善固定资产台账。

17. 关于“党费账户未独立设置”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积极与市直机关工委沟通，单独设立党费

账户，进一步严格规范党费管理。

18. 关于“工会经费账户会计档案记录装订不及时，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学习，严格按照标准，及时规范填写装订各类凭证。

19. 关于“经费报销审核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规定》，优化报销审核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强化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在职、离退休老干部相关待遇领取程序，加强监督审核。

20. 关于“民主生活会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党员和干部的教育培训，着力提升党员和干部履职能力和专业素质，树立严谨工作作风。进一步规范民主生活会程序，严格按照民主生活会实施方案落实。

21. 关于“组织生活会不严肃”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对组织生活会的指导，确保会议程序合规、内容完整，进一步锤炼党员党性、激发组织内部活力、增强组织凝聚力。

22. 关于“党支部换届不严肃”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规范换届选举程序，加强对各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第一时间对换届批复时间进行调整，为2025年6月各党支部换届工作做好相应准备和指导。

23. 关于“民主评议党员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党员教育培训，规范民主评议党员程序，进一步提高基层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的履职能力。

24. 关于“发展党员不严谨”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认真组织各党支部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明确党员标准和入党条件，推动发展党员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25. 关于“‘三会一课’会议记录有缺失”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按季度下发各党支部“三会一课”学习计划，按照规范做好会议记录。定期对“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

26. 关于“执行任前公示制度不严谨”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干部科每季度初进行集中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抚顺市实施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工作方案》等干部人事工作条例、政策，并结合近期工作进行交流研讨。严格按照干部任职公示要求，认真核准公示天数。

27. 关于“执行‘凡提四必’规定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严格落实“凡提四必”“双签字”等要求规定。干部科每季度初进行集中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抚顺市实施

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工作方案》等干部人事工作条例、政策。

28. 关于“‘深入基层不够’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研究制定《市委统战部2024年重点调研计划》，结合统战工作实际，明确10项调研课题。研究制定《市委统战部机关干部调查研究工作制度》。各相关责任科室按时间节点完成实地调研、分析研讨等工作，已撰写完成调研报告10篇。

29. 关于“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将学习研讨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抚顺振兴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以及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并进行集体交流研讨。

30. 关于“对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重视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在市委党校举办为期一天的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培训班，培训对象为年轻一代和党员民营经济人士、市工商联所属商会党支部负责人，共计47人参加培训。

31. 关于“依法负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有缺失”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按照《关于开展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检查计划》，于9月份对6家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了实地检查，并现场对负责人进行民族政策宣传，指导企业按照《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合法合规经营管理。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1个。

截至目前，共计1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仍需深化整改。

关于“‘党外干部发现、培训、储备工作有欠缺’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阶段性整改成效：加大党外干部储备力度，充分发挥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党外干部协作配合机制作用，强化党外干部教育培养。

下步工作打算：进一步加大党外干部的储备力度。

（三）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画好画实统战最大同心圆”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持续强化理论学习，深入传达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提升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创新工作举措，围绕促进“两个健康”、服务科学决策、推动民族自治县高质量发展、激发党外人士创新创业活力等方面，助力打赢打

好三年行动攻坚之战。

2. 关于“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驰而不息加强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听取部班子成员全面从严治党专题汇报。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各个环节，严格落实“凡提四必”“双签字”等要求规定，不断提高选人用人工作规范化水平。

3. 关于“进一步强化廉政风险意识，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和使用”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加大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与县、乡镇主管部门沟通联系，压实工作责任，定期跟踪调度，重点围绕项目真实性、合规性、入库纳统情况等深入现场进行核查指导，切实掌握项目实际情况。加强与各县沟通联系，督导各县把有限的资金投入到有规模、能拉动地方经济发展的大型项目中，防止项目投资过小、过于分散。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经过三个月的集中整改，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巡察整改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下一阶段，市委统战部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续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的要求，

持续抓好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以巡察整改成效促进统战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24-52650205；

邮政信箱：顺城区长春街市民服务中心；

电子邮箱：z11036shi@163.com。